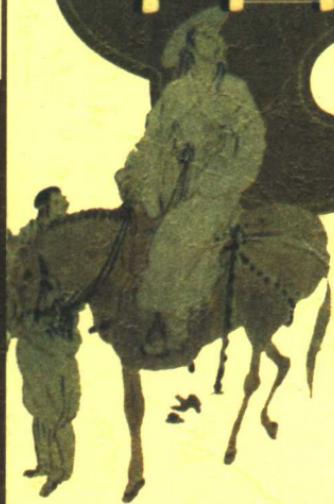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中国文言小说

百部经典



主编 史仲文



■北京出版社

## 括异志卷四

### 陈省副

庆历初，陈吏部洎自三司副使谪守鍾离郡<sup>①</sup>，比曹员外钱愚时为通倅<sup>②</sup>。钱善数术<sup>③</sup>。一日俾其邑封具酒肴，悉召陈宅之长幼，会於倅居。明日钱诣陈谢曰：“昨日以菲薄奉邀贵眷者，聊示区区之意，以托后事尔。”陈大惊曰：“足下四体甚安，此言何谓也？”钱曰：“明年正月某日，某当死。乞护送诸孤归京师故樓，则幸甚。”陈知钱善数术，亦不以为然。愚尝谓其妻子曰：“陈亦行尸耳，过明年复旧官则不可矣。”明年正月，如期而卒。月餘陈徙庐州，未半岁复召为三司副使，数月病背疽而死。越三日，陈有少女奴年十二三，忽据榻附而降语曰：“吾昨日已见王，将设酒，我辞以创痛而止。门外从者五十人，悉戴漆皮弁<sup>④</sup>，衣皂绿绯宽衫、乌毡靴，亦无异人世，不复号慕以自苦也。”又数日，复降语，命设榻如宾主位，曰：“此前濠州同官钱比部也。吾今得知益州，复与比部同官。前日已尝宴会，相得之欢不异平昔。可令院子传语钱家县君<sup>⑤</sup>，言比部教善视十一郎（比部幼子，最所鍾爱者）。今再与陈吏部同事甚乐，勿思念悲恸也。”先是二日，钱之幼女方十餘岁，睡中哀号，呼之良久乃寤，曰：“我见比部与陈吏部在一高堂上宴会，樽俎

帘幕无不华丽，左右侍卫甚盛。因念父已去世，不觉啼泣，被呼方省。”与陈宅女奴降语相符。

昔之小说载幽冥事者，多云人间郡县阴府悉同。若陈吏部之为益州，岂其然乎！比部之子今为供备库副使<sup>⑥</sup>，言之甚详。

## 王待制<sup>⑦</sup>

天章阁待制平晋王公质之谪守海陵也，郡之监兵治宇之西偏有射堂，堂之前艺蔬为圃。一日晨兴，治圃卒起灌畦，见一老嫗立射堂中，气貌甚暇。卒惊询之，嫗曰：“我乃监兵之母也，汝亟白我在此。”卒曰：“监军不闻有母，嫗何妄也！”嫗曰：“第告，无多诘。”卒入白，监军遽出视之，姿状音息真母也，而言语哀恻。监军号恸，家人已下皆往拜侍。母急曰：“以幕幂射堂之轩<sup>⑧</sup>，使不外瞩。”既而询其所从来，母曰：“冥中有一事，应未受生，与见伏牢者皆给假五日，我独汝念，是以来耳。”监军遽谒告，且白平晋公。平晋公朝服往拜，而以常所疑鬼神事质之，皆不对。曰：“幽冥事泄，其罚甚重，无以应公命。”平晋又问：“世传有阎罗王者，果有否？复谁尸之？”<sup>⑨</sup>曰：“固有。然为之者亦近世之大臣也。”请其名氏，则曰：“不敢宣於口。”公乃遍索家藏自建隆以来宰辅画像以示之<sup>⑩</sup>。其间独指寇莱公曰<sup>⑪</sup>：“斯人是也。”复问冥间所尚与所恶事，答曰：“人有不戕害物性者，冥间崇之；而阴谋杀人，其责最重。”如是留五日，遂去。或云，平晋由此不复肉食。平晋尝为之记。其子复以示魏泰云。

## 石 比 部<sup>⑫</sup>

比部外郎石公弁言：皇祐中始得大理寺丞<sup>⑬</sup>，监并州之徐沟镇。岁馀，梦一鬼朱发青肤，自中靤下瞰<sup>⑭</sup>，垂臂捽一女——女子发自地而出——谓之曰<sup>⑮</sup>：“送汝往李专知家作女。”石惊觉，心悸，遂不寐。逮晓时，有酒税场官姓李者，石因问：“尔昨夕有何事？”李曰：“四更初，息妇生一女子。”石叹异久之。其后婴儿有疾，召一姥视之，曰：本太原人，随夫寓此仅四十年，凡官於此者无不出入其家。此廨宇亦曩日都监之官舍，（徐沟旧差班行监，当今差京官。）今中靤之下者尝有井。李殿直监临日，鞭一女使，不胜楚痛，投井而死，遂废不汲。仍遭大水湮焉<sup>⑯</sup>。石愈惊骇，方省前梦之验也。

## 曹 郎 中

曹金部元举，治平中尝为福建路转运使。廨宇中有池亭，曹朝夕止於是。家人怪其肌体日瘠，精神恍惚。讯之，即曰：“尝有李家娘子甚美，与二婢子来侍我。”咸谓物怪所惑，召医巫视之，悉无效。乃涸池求之，得三鳢<sup>⑰</sup>，一大二小。曹遽呼曰：“勿害李家娘子。”遂齋而焚之<sup>⑱</sup>。曹亦谢病归维扬，岁馀卒。

## 陆 龙 图

龙图陆公诜尹成都日<sup>①</sup>，府宅堂前东南隅有大枇杷一株。其下，夜则如数女子聚泣者，烛之则无所见。厥后半岁，陆卒於位。熙宁六年，成都阑闌间<sup>②</sup>，遇夜逻卒闻哭声呦呦然<sup>③</sup>，凡数十处，就视之则无有。至七年、八年大旱，殍饿盈路，继之以疾疫，死者十六七。洎至秋麦，则无人收刈。至於绫罗、纱锦、采箋诸物，鬻者亦少。宜乎，鬼兆之先见也！丁都官悚目睹。

## 宋 中 舍

太子中舍宋传庆，諫議大夫太初之子，自言其父性嗜鳖。尝一日得数鳖，付厨婢臚之<sup>④</sup>。其一甚大，婢不忍杀，放之沟中。逾年婢病疫疾，苦心烦热，殆将卒。家人舁致外舍，俾卧以俟终。翌日视之，则自户阈至婢胸胁间皆青泥涂渍<sup>⑤</sup>，婢亦稍间。讯之则云：“不究其泥之来，但烦热减差耳。”家人伺之。逮夜，有一大鳖，自沟中被体以泥，直登婢胸冰之。婢逾旬遂愈。询其致鳖之自，婢乃述其本末。天圣中传庆为遂宁通守<sup>⑥</sup>，与先君言如此。

## 马文思

文思副使马公仲方，尚书亮之侄也。遇罢官，多寓家。高邮军细君之妹亦居是邑<sup>①</sup>，尝以牝羊馈於公，未几生一羔。秣饲数月，闲居患无人牧放，乃鬻於屠肆。翌日，临格将烹之。出刀於侧，且渝水以备焯濯<sup>②</sup>。将剗<sup>③</sup>，而亡其刀。良久，见其靶於沟中<sup>④</sup>。取而洗拭，置於床，旋又失之。乃羊所生羔衔而投诸沟，又以足践淖使勿见，屠者视之大感伤。后以羊归马氏，自此不复屠羊；公亦以羊施佛寺。公尝守全州<sup>⑤</sup>，尝自书斯事於阅理堂之壁云。

## 陈太博

太常博士陈公舜俞<sup>⑥</sup>，在明州观察推官，有二子，一男一女，皆六七岁。一日戏嬉於外，速归，则男子面有墨规其左颊，女子朱规其右颊。家人怪问其所规之自，则云不知。家人但谓小儿戏而为之，命涤去。翌日复然。如是几月馀，日日如是，而无他怪。陈虑为怪之渐也，白转运使求涖他局，遂沿牒於浙西。廨既空，郡给二皂以守舍。一日二人相与言曰：“陈观察向以二儿面有画以为怪，而竟无他，我等当验之。有能独入堂中自朝至暮者，醵钱若干以赏之<sup>⑦</sup>。”一皂欣然携短剑入堂之西序<sup>⑧</sup>，醉卧牖下。及醒，日已过午。吏喜其无怪，又喜将获所赏也，徘徊伺晚而出。俄然堂扉启，有数婢从一妇人，臂鸚鵡立堂之兜<sup>⑨</sup>，若所规画然。

吏熟视，默念曰：“苟怪止如是，亦何足畏。”方将以刃却之。忽心动若大悸，不知其身之所有，犯谯门，穿长街，若发狂失心者，市人睹其持剑，以为有变，皆恐避之。未半里，躡踣道左<sup>④</sup>。众掖起，夺剑而诘之，移刻始能言，竟不知其何怪也。进士魏泰游明州亲见此事。

## 马仲载

熙宁六年，开江南为郡县。既得峡州<sup>⑤</sup>，筑为安江城，命内殿承制马公仲载统卒三百戍焉。时石鉴以兵马钤辖知辰州<sup>⑥</sup>，总千兵亦驻城中。一夕逻卒云：“蛮兵数千夜当攻城。”石闻之，即欲遁去。马曰：“钤辖傥出，则谁与守？”遂仗剑於门，令曰：“敢出者斩！”石遂留，蛮兵亦不至。由此石颇御之<sup>⑦</sup>。未数月，马忽仆地，懵然无所知，仆从乃舁辰州就医药。石乃劾其弃城戍，将以军令裁之；马病稍间，就鞠於武陵<sup>⑧</sup>，乃具饌遥诉司南岳。翌日，有稚子方十岁，未尝读书。忽睡中呼索纸笔，乃书曰：“南岳门下牒勅马仲载：念卿遥祭之专勤，听其诉声之怨切。据卿之罪，理当丧命。上天愍卿常行吉心，能守所职，止命降灾夺官；更宜省循以邀福寿。懋哉，幸矣！熙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。”复取朱笔画一印於日月上，篆文亦不可辨。儿复少睡，少选而寤。诘之，云：“有一人青巾黄衫，以黄勅付我，亦不知其手自摹写也。”仲载之事，武陵人无不知者。《南岳敕》好事者多录而藏之。

## 夏 著 作

尚书郎高公靖，蔡州人，罢官归乡里村居。尝坐坡上视农事，有耕夫於土壤得铁牌，上有大字云：“司法参军夏钩”。高亦不喻。数年，授知道州<sup>①</sup>，相次有长沙人夏钧调本州司法参军，高乃悟铁符之前定也。钧官至著作佐郎。

## 冀 秘 丞

冀秘丞膺，皇祐中知河南府缑氏县<sup>②</sup>。代人将至，预徙家於洛城，独止於县之正寝。一夕，梦二女子再拜於榻前。问其所以，云：“妾等是前邑尹家女奴也。以过被鞭死，瘗於明府寝榻之下<sup>③</sup>。向来宅眷居此，不敢妄出，恐致惊怛<sup>④</sup>。今夕方敢诚告，乞迁於野，乃幸之大也。”冀可之。明日发其地，果得二枯骨，红梳绣履尚在。命裹以衣絮，祭以酒饭，加之楮钱，埋於近郊。数夕后，梦中前谢而去。乐长官浩言之。

## 梁 寺 丞

梁寺丞彦昌<sup>⑤</sup>，相国之长子也。嘉祐中知汝之梁县。其内子尝梦一少年，黄衣束带纱帽，神彩俊爽，谓之曰：“君宜事我，不尔且致祸。”既寤白梁，梁不之信。既而窃其衣

冠簪珥，挂於竹木之杪<sup>⑭</sup>，变怪万状。梁伺其啸，拔剑击之。鬼曰：“嘻，汝安能中我！”又命道士设醮以禳之。始勑坛，夺道士剑，舞於空，无如之何。谓梁曰：“立庙祀我，我当福汝。”既困其扰，不得已立祠於廨舍之侧。又曰：“人不识吾面，可召画工来，我自教之。”绘事既毕，乃内子梦中所见者。会家人有疾，鬼投药与之，服辄愈。归之政事，有不合於理者，洎民间利害隐匿，亦密以告。梁解官，庙为后政所毁，鬼亦不灵。闻之洪正卿进士云。

## 杨 郎 中

郎中杨公异，性好洁静过甚，不近人情。寓居荆南，对门民家有子数岁，肤发悉白，俗谓“社公儿”。异恶焉，屡呼其父，与五婚<sup>⑮</sup>，令杀之；民得镪<sup>⑯</sup>，潜徙去。杨止一子，俄病癩，肌溃而卒。近时有人死而复生，云：“阴府新立速报司。”若杨氏之报，信哉！

## 张 太 博

治平三年，太常博士（张忘其）名知兖州奉符县<sup>⑰</sup>，太山庙据县之中<sup>⑱</sup>，令兼主庙事。岁三月，天下奉神者悉持奇器珍玩来献，公往往窃取之。既解官，寓家於东平。一夕，闻中闔外如数十人<sup>⑲</sup>，语声杂譟不可辨。晨兴视之，其所盗帘幕、器皿之类悉次第罗列於厅庑间，视橐篋封𫔎宛然。如是者凡数夜，张大怖骇，悉取燔之<sup>⑳</sup>。越三日，奉符旧事

发，兗州狱吏持檄来捕。既就逮，左验明白，竟置牢户<sup>⑩</sup>。

## 杨从先<sup>◎</sup>

殿直杨从先，至和初监大名马监。其冬，梦授枢密院劄子云<sup>⑪</sup>：“千里重行行，右劄付从先。准此。”既觉，不喻其旨。明年春大雪，牧马多死。监牧使臣衝（冲）替者数人。乃悟：“千里”，“重”字也；以配“行”，“衝”字也；再言之者，皆被责也。

### 【注释】

①陈洎：字亚之，彭城人。皇祐中官至三司盐铁副使。谪守：贬官，贬居。谪，封建社会官吏因罪而贬职流放。钟离：郡名。东晋置，辖境在安徽凤阳一带。唐改濠州为钟离郡。治所在今凤阳东北。

②比曹：比部。比部，官名。魏晋以后所设，原掌稽核薄籍。后变为刑部所属四司之一。通倅（cuì，音粹）：通判。属州郡的副职。倅：副职。

③数术：能卜知未来命运之术。数，命运。

④皮弁：皮帽。

⑤院子：男仆。县君：钱愚之妻。宋制：从二品签书枢密院事，从五品团练使等官之妻封县君；从五品庶子，六品司业，七品赤县令等官之妻封县君。

⑥钱愚之子。闇，辰的异体字。

⑦王待制：此则《永乐大典》题为《设幕见亡母》。

⑧幕（mù，音覓）：同幕。覆盖：遮罩。

⑨尸之：主之。尸，主持，掌管。

⑩建隆：宋太祖赵匡胤年号，公元960—962年。

⑪寇莱公：寇准，字平仲。北宋名臣。封莱国公。

⑫石比部：《永乐大典》题作《梦女子往生》。

⑬皇祐：仁宗（赵祯）年号，公元1049—1053年。

- ⑭中霤（liù，音六）：房室中央取明处为中霤。
- ⑮猝（zuó，音昨）：猝。
- ⑯仍：继之。
- ⑰鳣（lǐ，音里）：鱼名。性凶猛。
- ⑱脔（luán，音柰）：切成小块的肉。
- ⑲陆诜：字介夫，余杭人。进士第，知桂州。善治边，西南边疆大定。后改知延州。最后知成都。熙宁中卒。
- ⑳阑闌（huán huán，音环会）：街市。
- ㉑遇夜：值夜。
- ㉒臛（huò，音或）：做成肉羹。
- ㉓闔（kǔn，音捆）：门坎。
- ㉔天圣：宋仁宗年号，公元1023—1031年。遂宁：县名。在今四川中部。
- ㉕细君：妻子。
- ㉖渝（yuè，音跃）水：煮水。燁（xán，音寻）：用开水去毛。
- ㉗剗（guī，音归）：剗。
- ㉘靶（bà，音把）：通“把”。刀柄。
- ㉙全州：今广西全县。
- ㉚陈舜俞：字令举，乌程人。庆历进士，制科第一。因反对变法，自请罢职。居秀州白牛村，自号白牛居士。
- ㉛醵（jù，音剧）：大家凑钱。
- ㉜西序：厅堂的西墙。
- ㉝甃（shù，音是）：阶旁所砌的斜石。
- ㉞躄（jué，音绝）：摔倒。
- ㉟峽州：州名。治所在夷陵。辖今湖北宜昌诸县。
- ㉟钤（qián，音前）辖：宋代一路或一州所置的武官，称“提辖兵甲”，简称提辖。钤辖或近此。辰州：州名。治所在龙标。辖湖南沅陵以南地区。
- ㉜御之：怨恨他。对他不满意。
- ㉝武陵：郡名。治今常德市。
- ㉞道州：州名。治今湖南道县。
- ㉟缑（gōu，音勾）氏县：县名。在今河南偃师县东南。
- ㉟瘗（yì，音义）：掩埋，埋藏。

## 括异志

- ⑫怛 (dá, 音达): 恐惧, 惊吓。
- ⑬梁彦昌: 字得之。举进士第, 通判顺德军, 又任东平, 有政绩, 有《汝阳杂稿》诗集传世。 内子: 妻子。
- ⑭杪 (miǎo, 音秒): 树梢。
- ⑮缗 (mín, 音民): 货币单位。一千文钱为一缗。
- ⑯镪 (qiāng, 音抢): 古称成串的钱。此指钱。
- ⑰奉符县: 即今之山东泰安市。古称岱岳镇。
- ⑱太山庙: 即岱庙。太, 同泰。
- ⑲阖 (gé, 音格): 通“閤”, 小门。
- ⑳燔 (fán, 音凡): 焚烧。
- ㉑寘 (zhì, 音置): 放置。 牢户: 供给岳庙祭祀用牺牲的人家。
- ㉒杨从先: 或作《杨殷直》。
- ㉓枢密院: 古代中央官署的名称。唐置, 宋沿袭。主管军事机密、边防等, 与中书省并称“二府”, 同为最高国务机关。

## 括异志卷五

### 李参政

李参政至<sup>①</sup>，性修洁夷淡，年几强壮，尚为布衣。开宝中有省郎典齐安郡<sup>②</sup>，至依门下为学。读书著文，夜分不寐。一夕，有二女子盛冠服，鸣珮珰，揖李而坐，容态殊丽，风度婉约。李恍不知其所从来，因定神肃容熟视而问曰：“鬼邪，仙邪？”答曰：“奴非鬼也，乃仙之流亚也<sup>③</sup>。”少时，出户不见。自此月三至，或饮之以酒，或啜茗而去。谈幽显之事，辞简而理明。守将受代，二女复来，谓李曰：“与君款奉三年於兹矣，见君居常以礼自持，未省一言及乱，器识洪厚，终当远到。然君前世曾为商贾，负人息钱甚夥，以贫不能偿，故今世俾君羈蹇於壮岁。”因出书一封与至曰：“俟改元太平，乃启；不尔，当有祸。”既而太宗践祚，改元太平兴国。启其封，见“太平兴国二年李至第二人及第”，既而果然。后历清显，入参大政，拥旄巨镇而终。乐京著作尝言。

## 梅侍读<sup>④</sup>

侍读梅公询<sup>⑤</sup>，端拱二年第进士。清裕有才，早厕文馆，坐在人下泊滯者数十年。景德中，尝梦与一士人——年甚少——共射一石牛，梅中胁，少年者中首。至祥符中，真宗东封<sup>⑥</sup>，询被选于太平顶行事，宿斋其上。是夕燔香再拜，默祈将来通塞之事。既寝，梦牛马羊布野，有二牛斗於前。一人被冠服，前谓牛曰：“伺吕公再入中书，斗亦未晚。”牛遂解去。其后自尚书郎带职知濠州，吕申公以太常博士通守郡事<sup>⑦</sup>，仪状酷似向梦中所见。又守倅之居，花圃中各有一小石牛，梅因省前梦，厚结於申公。宝元中吕公入相，擢梅为天章阁待制。其后申公自北都再持政柄，梅已为枢密直学士，判审官院，又迁为侍读学士群牧使<sup>⑧</sup>。是岁十二月得疾，出守许州，以至捐馆。梦中所见牛马，乃群牧使也。二牛斗者，其年岁直丑，十二月又丑也。二牛者，逢二丑而疾作也。神先告之矣！

评曰：“君子居易以俟命”。语曰<sup>⑨</sup>：“富而可求也，虽执鞭之士；吾亦为之。”明富贵贫贱以时而来，不可规图而取。梅公早预俊选，屯蹇不振，年殆从欲，方遇知己。官历两省，职居禁近，拥旄巨镇，克享遐龄。始否终泰，岂非命耶！

## 韩宗绪

韩宗绪，龙图贽之子<sup>⑩</sup>，以父任补将作监主簿，皇祐秋镇厅预荐<sup>⑪</sup>。偶於相国寺资圣阁前，见其家旧使老仆，呼谓曰：“若非某乙乎？死久矣，何得在此？”曰：“某今从送春榜使者<sup>⑫</sup>”。又问：“榜可见乎？”曰：“有司收掌甚密，不可得而见也。”又谓曰：“汝能密询有我姓名乎？苟无，亦可料理否<sup>⑬</sup>？”仆许诺试为尽力。又问：“复於何处为约？”仆曰：“复期於此，他处难庇某之迹。此地杂沓，人鬼可得参处。”他日如期而往，仆果在焉。遂开掌，见己之名在片纸上。揭其下，乃田宝邻也。仆曰：“此人明年当登第，官甚卑。郎君亦自有科名，但差晚耳。况身已有官，故得而易之。若白身，则不可。”因忽不见。明年韩登第，曾以兹事说於亲旧间。治平中<sup>⑭</sup>，韩玉汝龙图与供备库使段继文同使契丹，至雄州，段尝为雄之监军，雄之举人皆上谒，田宝邻刺字厕焉。韩见之大惊，与段尽道所以。段复以韩事本末语之，遂斋戒。夜醮，作奏诉於帝。木炎尝侍父官瓦桥，备知之。熙宁中，炎登第，为岳州巴陵簿。县令王泽尝谈怪异，王云：“应举时，闻州东有一人常入冥，言人吉凶甚验，遂率同人数辈就问之。其人在小邸暗室中，既见，遂以将来得失叩之，再三不语。俄又面壁而坐云：‘田宝邻公事至今未了，安敢有他科场事！’不知田宝邻何人也。”炎方省向者韩、段之言。宝邻以累举特奏名，其后官甚卑。

## 南州壬子

虞部员外郎杜公彬罢滁倅，至阙奉朝请。一日游景德寺，访朝士不值。方假笔札以志门，偶狂僧严法华者自庑下直揖杜君。杜雅闻法华言事多中，因以平生未然之事咨之。僧夺笔索纸，杜以刺字之余授之，大书云：“南州壬子”。杜不测其旨。后数月，授知漳州。到州阅图经，则陈氏伪据日，目漳为“南州”，杜叹讶之。自揆以为“壬子”者有土之号<sup>⑯</sup>，岂隐其为州之意邪？后岁余，杜終於任。其子煜用浮屠法作七斋。饭僧次，煜因言及法华之事，取其书以示群僧。因观其“壬”字中一画差长，若“壬”字，遂以甲子推杜君卒之时，正“壬子”也。其子煜言之於魏泰，并出其书。

## 李侍禁<sup>⑯</sup>

李侍禁齐善袁许之术，士大夫多喜之。有别业在华阴之东郊<sup>⑰</sup>。其妻先卒，买一妾，生二子：一男一女。李既死，二子始髫龀。长男年二十余，乃嫡室所出，与其妻谋曰：“二子长立<sup>⑱</sup>，当有婚嫁之费，且分我资产。能致之死地，家资悉我有也。”自此二子衣不得完，食不得饱，笞骂挫辱，无日无之。俄得疾疫，遂绝其药膳，虽杯水亦不与，相继皆物故。妾不胜怨愤，日走伏齐垅<sup>⑲</sup>，号哭以诉。数月妾亦死。有邻家子於阤巷，见齐手携二子，妾亦侍侧。顾谓邻家

子曰：“我长男不孝不友，虐杀弟妹；又令此妾御恨而歿。若可语之：吾亦诉於阴府，不汝置也！”邻家子知是鬼，将走避，因忽不见。邻家子遽来告之，亦不之信。一旦，其妻具酒肴会亲旧女客於中堂，厥良独坐书阁下。乃父自外至，数其罪，以杖击之。坐客闻其号呼，悉往视。但见仆地叩头服罪，言虐杀二子状。数日乃死。其妻后数月亦死。田宅家货悉籍没。噫，李齐之事不诬矣！世之人父死而谋害幼稚，以图资贿者多矣。目睹数族，虽不若李为鬼灵，但见其身夭折，子孙沦胥<sup>②</sup>，以至无立锥之地。李齐之事，足使狠子庸妇闻之少警其心。董职方经臣亲见兹事云。

## 李 氏 婢

贾国傅大冲尝说，有李某屡典郡，既卒，家人归京师旧居。有老婢，凡京城陌巷无不知者。家之贸易、饮膳、衣著，洎亲家传导往来，悉赖焉，邑君爱之如儿侄<sup>②</sup>。明道春方淘沟，俾至亲家通起居，抵暮不归。数日寻访无迹，邑君曰：“是媪苦风眩，疾作坠沟死矣。”即命诸婢设灵座祭焉。家之吉凶亦来报，邑君泣曰：“是媪虽死，不忘吾家。”明年春，自外来。家人皆以为鬼也。媪拜曰：“去岁令妾传语某人，至某处，风眩作，坠沟中。某人宅主姥见之，令人拯出，涤去秽污，加以药饵，得不死。某誓佣一年以报。今既期，即辞归。”往询某氏，果然。是夕，有青巾男子见邑君梦，曰：“我清卫卒也，向死於巷左。昨闻宅上失女使，设位以祭，遂假其名窃享焉。今闻已归。”乃拜辞而去。